

屯溪民俗志



屯溪市福寿街

屯 溪 民 政 志

(内 部 资 料)

安徽省屯溪市民政局编印

一九八六年 五 月

前 言

《屯溪市民政志》是反映我市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的专业志书。其内容，概括了政权建设、社会保障和行政管理的一部分。对于我市民政工作的发展，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

本志书共有五章，二十一节，约计八万字。主要内容有基层政权建设、优抚安置、救灾救济、社会福利、行政区划、殡葬改革、婚姻登记等内容。编写时，上限一般写到一九四三年，下限写到一九八五年。

这本志书，是在中共屯溪市委和市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，在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，通过查档、座谈、走访、实地查证等方法，在掌握一定资料的基础上，本着详近略远的原则编写的。由于文献资料不足，又无旧志书参考，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有限，难免有不少缺点错误，恳请读者提出批评意见，以便继续修改，逐步完善。

在编写过程中，我们得到市档案局、市统计局等有关单位及休宁县查伟等同志的热情支持协助，在此一并致谢。

屯溪市民政局《民政志》编写领导小组

一九八六年三月十日

封面题字：中共屯溪市委副书记 毕启志

编志人员名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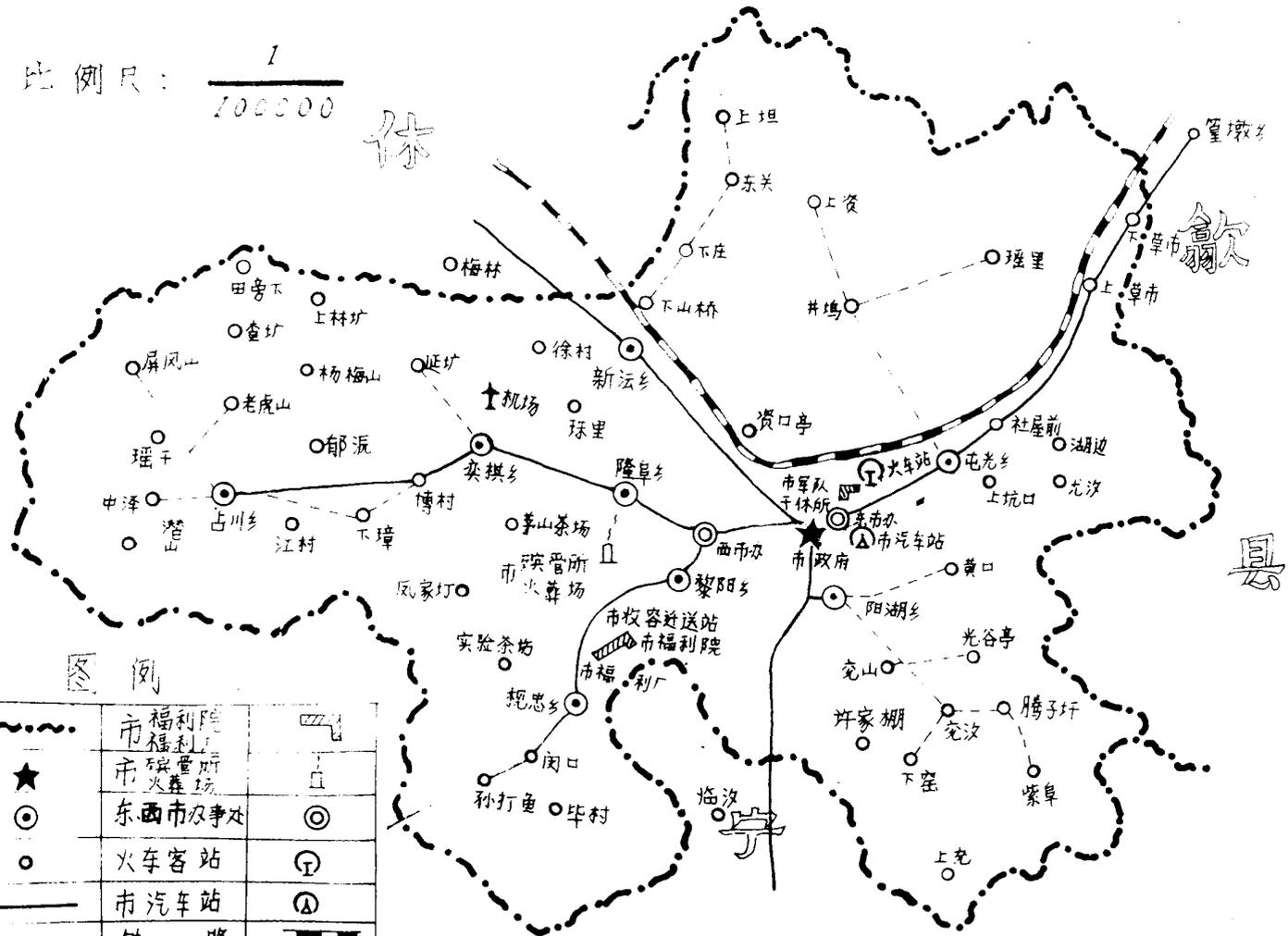
领导组：王金耀 俞顺富 沈林章

审 稿：陈安生 汪祥保

编 写：王道清

屯溪市行政区划和民政机构示意图

比例尺： $\frac{1}{100000}$



图例

县界	~~~~~	市福利院	
市政府	★	市档案馆	
乡政府	◎	东西办事处	
自然村	○	火车站	
公路	——	市汽车站	
土路	- - - -	铁路	
机场	↑	市军队干休所	
		市收容送站	

屯溪市民政局 制 86.3

目 录

第一章 市 镇 乡 村

- 第一节 行政区划..... 1
- 第二节 政权建设..... 8

第二章 民 政 机 构

- 第一节 机构设置.....14
- 第二节 机构沿革.....15

第三章 民 政 工 作

- 第一节 概 述.....18
- 第二节 拥军优属.....19
- 第三节 优抚工作.....21
- 第四节 优待工作.....31
- 第五节 革命残废人员复查与换证.....35
- 第六节 优抚代表会、劳模会、积极分子会.....36
- 第七节 复退军人、军队离(退)休干部安置.....38
- 第八节 社会救济.....45
- 第九节 社会福利事业.....55
- 第十节 收容、遣送与安置.....64
- 第十一节 殡葬改革.....70
- 第十二节 婚姻登记.....72
- 第十三节 人民来信来访.....79

第四章 民 政 经 费

- 第一节 民政经费种类.....80
- 第二节 经费管理.....81
- 第三节 经费使用.....83

第五章 烈 士 褒 扬

- 烈士事迹.....86
- 烈士英名录.....89

- 附录 民政工作大事记(1943—1985).....94

第一章 市 镇 乡 村

第一节 行政 区 划

一、概 述

屯溪最早設黎陽县(公元208年三国时,东吴孙权划疆設郡时起距今有1777年历史)南北朝陈文帝天嘉三年(公元562)年撤銷黎陽县,黎陽又与休宁合并,后屯溪就成了休宁黎陽乡的一部份。元改乡为都,改里为圖,清康熙二年(1663年)各县田地經界經過丈測,屯溪为黎陽东乡十六都,共八圖,其原地东自下草市,西至老大桥,包括現在的溪东、尤溪一帶自然村鎮,实际上明末清初,屯溪水路方便,馬路通暢,渐渐成为徽州商业蒼萃之地。民国初,府制被廢,休宁屯溪为安徽蕪湖道的屬地。抗日战争时期,屯溪包括率口(屯光)陽湖,高陽(高視、黎陽)隆新(隆阜、新阜)为五乡鎮,机关林立,人口驟增,遂为泰南鎮,这就是今日屯溪市的雏型。

屯溪市位于安徽省南端,居于休宁之东,总面积共有123.356平方公里,过去原系一个小市鎮,相傳是东吴大將賀齐屯兵之处。因境内南北二河經此合流入新安江。北河上溯經休宁可至黟之漁亭,南河可达龙灣等处,沿新安江下行,經歙县、淳安达杭州之錢塘江,据《尔雅》記載“屯”意为“聚”,因新安江上游与横江,榆村河匯集于此,故屯溪因此得名,这就是屯溪地名的由来。

二、行政 区 划 的 更 动 调 整

屯溪一向是休宁县屬地,同时是皖南山区土特产品集散的小鎮。郊区四个乡,即(隆新率口、陽湖、高陽)素称屯溪四乡一鎮。解放后,屯溪鎮即改为市,所轄地区范围仍属包括郊区四个乡,而当时屯溪市属皖南行署领导。1949年7月,皖南行署迁往蕪湖,改由徽州專署领导。1952年10月,徽州專署决定并經华东軍政委员会批准,报中央内务部核备,將屯溪市所轄率口乡的草市归划歙县;高陽乡的傍霞,雁塘和隆新乡的双沅,徐村,奕棋,博村及陽湖乡的兗山,芳口,柘东等九个行政村和孝敬、上資二个自然村归休宁县管轄,同时为适应地理环境所需要,便于领导,市政府决定,并經上級批准,將原来的高陽,隆新二个乡并为黎川区,下轄黎陽鎮,隆新鎮,黎塘乡,柘忠乡,高視乡,东閩乡,新潭乡;原陽湖乡,率口乡并为柏树区,下轄陽湖鎮,柏树鎮,湖边乡,坑口乡,率口乡,洽陽乡。市内长干街划归柏树区,其余未动。1953年4月,市政府研究决定將市原有的黎川,柏树两个区并为一个区,称为新安區,下轄阳湖,柏树,黎阳,隆新四鎮和东閩、湖边,率口,柘忠四乡。

1956年3月,徽州專署奉令撤銷,屯溪市改为省轄市。同年十一月經上級批准,市郊四乡四鎮,除柏树鎮改为柏树街划市区外,其它各乡鎮调整为三乡兩鎮,即:黎陽鎮,隆

新鎮。原湖邊鄉併入率口鄉；原東閩鄉，柷忠鄉加上傍霞村併為柷忠鄉；原陽湖鎮加黃口村，堯山村併為陽湖鄉。1958年8月20日，省委批准屯溪市劃歸蕪湖專署和休寧縣雙層領導。同年12月，休寧縣與屯溪市合署辦公。1959年5月16日，省人委決定：屯溪市改由休寧縣領導。1963年5月，為精簡編制減少城市人口，加強農業戰線，省人委第24次會議決定，經國務院全體會議131次會議通過，撤銷屯溪市建制，改為屯溪鎮，仍歸休寧縣管轄。

1964年12月，為加強對屯溪鎮的領導，便於休寧縣集中力量領導農業生產，經徽州專署並報省人委批准，屯溪鎮由徽州專署直接領導。但其建制仍歸休寧縣，並冠以休寧縣全稱。1968年10月，黎陽公社撥歸屯溪鎮直接領導，1973年3月省革委會批准將休寧縣屯光區及其所屬之屯光、陽湖、隆阜、新潭、奕棋、柷忠、蟾川七個公社和歙縣篁墩公社草市大隊劃歸屯溪鎮領導和管轄。1975年12月國務院（75）197号文件批准，將屯溪鎮改為屯溪市，歸屬徽州專署領導。屯溪市的體制演變經過多年幾上幾下反復多次的改革直到現在。

注：附屯溪市八個鄉的行政村委會，自然村地名附表及各鄉概況表各一份。

各乡村委会及自然村地名表

乡别	村委会名称	各自然村地名
槐 忠 乡 地名： 高槐	傍霞村委会	傍霞瑶 村 麓 下竹 衍上
	関口村委会	関口 上石堆 孙打漁
	高槐村委会	高槐 派溪 山下圃
	凤霞村委会	凤霞墩 下夫 喜充 黄家 呈殿
	三門呈村委会	三門呈 油潭 徐村 里黄 門口店
	新江村委会	汪塘坪 小里 渡头 上畢 下畢
奕 棋 乡 地名： 龙井村	查塘村委会	查塘 田塆下 上右 楊梅山 郁沅 曹家井
	博村村委会	博村自然村
	林塘村委会	上林塘 延塘 后塘
	奕棋村委会	下林塘 后底溪 曹家落 上叶 烏龙街 竹墩 龙井
	徐村村委会	徐村 孙家 水碓巷 朱里
新 潭 乡 地名： 新潭	东关村委会	金竹 上坦 东关 石屏头
	含山桥村委会	含山桥 茅草洼 下庄
	新潭村委会	东沅口 新潭 花園芭
	上資村委会	上資 胡家墩 高埂 西家庄 正槽

各乡村委会及自然村地名表

乡 别	村 委 会 名 称	各 自 然 村 地 名
新潭乡 地名：新潭	华 资 村 委 会	资口亭 资口岭 下资岭 下
	上 新 村 委 会	上新 北桥 荷花池 许家墙
屯光乡 地名：庵东村	前 圆 村 委 会	前圆 罗汉松 后山村
	庵 东 村 委 会	庵东 阜上 里前村 外前村
	云 村 村 委 会	井圩 古山
	社 屋 前 村 委 会	社屋前 百竹圩 天中圩 猪栏圩 上坑口 泉沅圩 砖瓦窰 下坑口 泉沅口
	湖 边 村 委 会	湖边 洪田塘
	尤 溪 村 委 会	尤溪 大聖庙 溪东 坝口 水口 上 門 审坑
	上 草 市 村 委 会	上草市 竹圩庄 言坑口 瑶里
	下 草 市 村 委 会	下草市 圩里
	茶 林 場	
	陽湖乡 地名：下洽陽	陽 湖 村 委 会
洽 陽 村 委 会		上洽陽 許家朋
究 山 村 委 会		究山 光谷亭
黃 口 村 委 会		船山头 上黄口 上旺 外边溪

各乡村委会及自然村地名表

乡 别	村 委 会 名 称	各 自 然 村 地 名
陽 湖 乡 地名： 下 洽 陽	黃 口 村 委 会	里边坦 坑下桥 水碓后
	究 溪 村 委 会	岩山脚 下 呈 后底余 上河 下 窰 九子源 下 头
	三 充 村 委 会	下 充 中 充 上 充 下門 白嶺脚 螺塘口 金山墘
	紫 阜 村 委 会	騰子圩 塘 尾 小姑潭 长湖头 下长湖头 上武蓉 下武蓉 牛軛嶺
黎 陽 乡 地名：黎乡	黎 山 村 委 会	上黎陽村头 小龙山
	黎 新 村 委 会	后底溪 沙洲
	黎 陽 村 委 会	后底溪 楓树底 岩脚树 上黎陽街
隆 阜 乡 地名：三 村	隆阜一村村委会	下阜山
	隆阜二村村委会	茅山村
	隆阜三村村委会	隆阜三村
	隆阜四村村委会	隆阜四村

各乡村委会及自然村地名表

乡 别	村 委 会 名 称	各 自 然 村 地 名		
塘 川 乡 地 名： 塘 川	瑶 干 村 委 会	上邑源 安岐 楊家	下邑源 瑶干 桃園	屏凤头 馬鞍山
	朱 村 村 委 会	朱村 上樓	里南塘 孙家	外南塘
	塘 川 村 委 会	溪边村	中潭	潛山
	江 村 村 委 会	双溪 合干	江村 下叶	孝塘 下璋

注：本表根据地名办公室供稿资料编制

一九八五年各乡概况表

科 目	市乡面积 (平方公里)	耕地 (亩)	总户数	人口数	其 中		村委会 数	自然村 数	机 关 驻 地	备 注
					男	女				
合 計	123.356	33230	26768	104460	54627	49833	45	175		全市专业户2451户占农户24%，全市七个专业村。“郊区工作”84年1期发表。
柘 忠 乡	13.46	4908	1585	6540	3168	3372	6	25	高柘村	傍霞村历年来加强茶园管理，去年以来茶叶增产超过历史水平。为屯绿名茶争胜。
奕 棋 乡	12.8	5490	1304	5346	2635	2711	5	21	龙井村	奕棋乡农民在83年九个月的时间，建成防洪坝，全长500余米。
新 潭 乡	20.52	3378	941	4157	2039	2118	5	19	新潭村	
屯 光 乡	26.213	4271	2791	10242	4811	5431	10	37	奄东村	湖边村渔业发展快，他们鱼苗自繁自育，不靠外地。
陽 湖 乡	20.23	6150	1986	8037	3923	4114	8	37	下洽陽	光谷亭村是西瓜种植专业村。
黎 陽 乡	2.985	1353	771	2652	1230	1422	3	8	黎陽村	黎陽乡是蔬菜专业乡，做到蔬菜已满足市场供应。
隆 阜 乡	4.376	2085	840	2934	1444	1490	4	4	三村	隆阜一村系运输专业村。
蟾 川 乡	17.34	5545	827	3904	1971	1933	4	24	蟾川	
农 科 所	/	50	/	/	/	/	/	/	/	人口数字统计在郊区內
东市办事处	3.12	/	9938	38757	21165	17592	/	/	楊梅山脚	7个居委会，158个居民小组。
西市办事处	3.12	/	3027	10047	5170	4877	/	/	石門前	7个居委会，98个居民小组。
郊区非农业户	/	/	2718	11844	7071	4773	/	/	/	
茅山茶林場	1.03	/	/	/	/	/	/	/	/	茅山茶农場，实验茶場非耕田面积系开荒地；
实验茶場	1.282	/	/	/	/	/	/	/	/	人口数字已统计在郊区数字內。

注：本表据市公安局提供资料设计

第二节 政权建设

屯溪市是皖南山区历史悠久的商业重镇，也是一个新兴的城市，总人口数104460人，共26768户。其中男性54627人，女性49833人，非农业人口数60,736人，耕地总面积33230亩，其中水田28952亩，共有劳动力22,226人、联产承包9,915户。解放前系休宁县一个集镇。

1929年国民党推行乡县自治，推行保甲制，当时编为十保，即屯溪镇三保，屯宁镇三保，屯安镇四保，各镇设办事处一所。1934年，休宁县第二区公所撤销，改为区署，屯溪又并入第一区署，三联保亦扩大为一联保，设办事处在观音山，全镇各保共有117甲，计1,259户，10,668人包括船民2400人，（船民流动性较大）。各保甲范围：东至下街头起，西至大桥止（老石桥），西北至下资止。屯溪市五乡镇人口总计为35,591人，1003户，其中男性17,775人。女性17,816人。在解放时，屯溪五乡镇共有54保，495甲，即屯溪镇15保，163甲；率口乡11保5甲，阳湖乡3保56甲，高阳乡11保105甲，隆新乡9保76甲。

1949年4月30日，屯溪获得了解放，从此，废除了保甲制，建立了各级新的政权机构。

一、市区街道居民委员会的建立

屯溪解放后，设立临时军事管制委员会，余华任主任，杨明任付主任，同年5月13日成立了中共屯溪市委、市人民政府。王知行任书记，余华任市长，黎光任付市长。市政府设立以下机构：秘书室、社会科、财政科、建设科、教育科、公安局、工商局、税务局、人民法庭。另设供销社、电讯局、邮电局、公路办事处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市工会、农协、团委、妇联等群众团体组织。市区内设立石桥、中街、车站三个街政府。同年7月2日，为使基层政权工作适应城市的需要，奉皖南行署及市政府的决定，撤销石桥、中街、车站三个街政府，改由市政府派出行政员，代执行政府的政策法令。同时废除了保甲制，市区内划分为十五条街，即五福、柏树、长干、棠里、公园、横街、黎康、黎中、新市、河街、珠塘、西镇及屯渔、屯上、屯杭三个水上街行政委员会的名称暂时不变。1953年4月，市政府又决定将市内15条街并为珠塘、西镇、棠里、五福四个街，水上三个街合并为屯杭。1954年，屯杭改名为新安港人民政府。1956年6月，新安港人民政府因政权组织形式与形势已不相适应，市人委决定撤销新安港政府，同时设珠塘街水上办事处，归由珠塘街人民政府领导。1957年2月，市委决定撤销五福、珠塘、棠里、西镇、柏树（由郊区划入市区）五个街政府，另设立大桥、车站二个街道办事处。原各街调整为十二个居民委员会，分别归由大桥、车站两个街道办事处领导。五福、柏树、长干、公园、棠里、横街六个居委会属于车站街道办事处管理，黎中、黎康、新市、河街、珠塘、西镇六个居委会归由大桥街道办事处领导。1960年6月，三个街道办事处（包括水上办事处）改为车站、大桥、水上三个人民公社。在文化大革命时期，各级政权组织都必须冠以革命委员会和革命领导小组的名称。因此，于1968年7月10日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，屯溪镇人民政府改为屯溪镇革命委员会，镇所属各单位机构全部改为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。

1968年10月，经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，撤销街道人民公社，设立东市、西市两个街道办事处，作为市革命委员会的派出机构，同时撤销水上公社，设立水上运输合作社，由交

通局领导。以上是屯溪市建国以后街道政权建设和体制调整情况。

二、郊区乡(镇)建立基层组织

解放后，郊区各乡废除了保甲制，分别建立基层政权机构，屯光、隆新、高阳、阳湖四个乡建立乡政府。

1958年9月，市郊黎阳、隆新两个镇和阳湖、柘忠、率口三个乡撤销，合并组成率口及屯光人民公社二块牌子一套机构。1961年8月，市郊屯光人民公社分为屯光、阳湖、黎阳、柘忠、隆阜、奕棋、新潭、蟾川八个公社。屯溪人民公社于1960年6月份成立，分为车站、大桥、水上三个公社。各公社设置了党委和管理委员会，党委设书记、付书记和委员若干人，管委会设主任、付主任及委员若干人。

为了更好地发挥党、政、企业的职能作用，根据中共中央(1983)1号文件精神和省地的部署，着手了人民公社体制改革工作。从1983年2月开始到同年10月结束，历时八个月。

进行政社分设工作的方法步骤是：首先做好政社分设的思想准备工作，评出优秀党员和行政干部先进工作者，做到心中有数，再进行选拔和配备乡党、政、企领导班子及建立各村民委员会等工作。按照实行干部队伍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四条要求和任人唯贤的原则，各乡都进行了民意测验。如屯光、阳湖、奕棋三个乡，测验了干部215名，测验结果其中涉及党委书记50人，乡长74人，经委会主任91人，为选举中青年优秀干部作了初步准备。为了真正使德才兼备的同志选到领导班中来，市委召集公社主要领导举贤荐能座谈了解，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多次征求新老一、二把手的意见，经过多次反复，最后通过选举确定三个领导班子的组成人员。在组成乡级领导班子之后，再进行组建村民委员会。在条件成熟的基础上，组织党员和群众代表分别选举产生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领导成员，以及相继建立民兵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组织。

各乡三个新的领导班子的组成，按照各乡范围略有不同，一般编制为10人。如乡政府编制：乡长1人、付乡长2人，人保1人，文书1人，会计1人，财粮1人，团干1人，民政1人共计10人。乡党委一般为6—7人，书记1人，付书记1—2人，委员4—5人。经委会一般为5—7人，主任1人、付主任1—2人、委员3—4人。最后党、政、企三个班子分别按照要求划分职责范围，制订工作计划，建立和健全各种规章制度。

政社分设主要成果如下：

1、建立了一套分工合理，组织严密，人员精干的乡村政权机构。

2、配备了符合干部“四化”要求的领导班子，无论从政治素质，年龄结构、文化程度和专业知识等方面，都较以前有明显提高。

3、在年龄结构方面，原公社党委成员人数57人，平均年龄45.99岁，调整后乡党委人数54人，平均年龄仅38.6岁，下降7.39岁；其中书记最大年龄50岁，最小年龄30岁，乡长最大年龄51岁，最小的29岁，经委会主任8人，平均年龄37.38岁，最大的46岁，最小的29岁。

4、在文化程度结构上，原公社党委57人，其中高中以上3人，占0.53%。调整后乡党委成员54人，其中高中以上(包括大专4人)计20人，占37.2%；原公社正付书记，

正付乡长44人，高中以上6人，占13.6%，调整后正付書記正付乡长44人，其中高中以上（包括大專3人）計11人，占25%。

各村支部，原支委人数230人，平均年龄44.9岁，其中45岁以下49人，占40.9%；改革后支委人数226人，平均年龄39.32岁，其中45岁以下的105人，占46.5%。

其次各村大队、小队干部工资和补贴問題，經“八个乡”調查核實，改革前，社員每人每年平均負担8.70元；改革后每人每年平均負担5.62元，減少3.08元，从而減輕了羣众負担。

三、普 选 工 作

屯溪市于1954年2月14日开始进行了首届市、乡（鎮）兩級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。市选举委员会由党、政、軍、工会、青年、妇女、民政、商业、文教、卫生、各党派爱国民主人士等方面代表所組成。市选举委员会下設办公室、秘書組、組織組、代表資格审查組等。组长、組員由市級有关部門的工作人員担任。

关于乡（鎮）人大代表名額分配問題，乡代会代表总名額至少不得少于15人，最多不得超过70人；市人代会代表总名額至少不得少于30人，最多不得超过450人。遵照中央、省、地的指示，扩大民主人士和非党劳动人民名額。党員的比例，一般应三分之一，最多不得超过40%，**“选举法”**規定，除了依法尚未改变成份的地主階級分子，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，其它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，患有精神病者，不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外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**“选举法”**还規定，乡（鎮）人民代表每屆任期二年，市以上人民代表任期三年，根据这一法定時間，我市經過羣众自上而下，自下而上地充分醞釀討論，民主协商选举了各屆人民代表。

（一）市級选举，以屯溪市第一屆第一次会议为例，根据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代会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会选举法”。我市制訂了大会选举办法，由大会主席团提出候选人名单，同时并对候选人的革命主要經歷作介紹，然后全体代表进行醞釀討論，对候选人有不同意見者，有权提出另外候选人。根据提案、选举屯溪市人民委员会委員14人，其中：选市长1人，付市长2人，委員10人，法院院长1人。进行选举时，先由执行主席核对当日出席代表的总人数，再由計票人將选票发交出席代表，投票人若同意的，在某候选人姓名上划一个“0”字，否則就在某候选人姓名上划一个“×”字，投票人在选票上选举名額不得超过規定人数，超过者作廢。在投票结束后，执行主席開箱計票，然后則由計票員負責清点所投票数，并将結果公布于众。通过选举产生了屯溪市人民委员会委員名单如下：市长王立珍，付市长徐步瀛，胡庆沅，委員王运来，王秀梅，盧宜庆，孙友樵，孙原明，吴为，陈宝鑿，徐浩民，張錫，傅永強，法院院长蔣永荣。

（二）乡（鎮）选举，自1954年2月14日开始，四个乡四个鎮共有6337戶，23704人，到三月十三日止，八个乡（鎮）的普选基本結束。这次基層选举結果，使80%以上人民羣众受到普选教育，有78%以上的选民参加了选举，选出了人民代表，乡（鎮）长，付乡（鎮）长，委員，成立了乡（鎮）人民政府。在基層选举工作的同时还进行了人口調查登記工作。整个普选工作分作四步：

第一步：宣傳动員，建立組織，划分选区；

第二步：进行人口調查，选民登記，选民資格审查工作；

第三步：由选委会召开会议，邀请党支部書記，群众团体代表，协商提出候选人的初步名单，组织选民討論；

根据各乡（鎮）統計数字如下：

1、八个乡（鎮）23,704人，选民12,451人，占总人口58.2%，参加选举9,778人，其中男性4,579人，妇女5,199人，（妇女占53.17%）。参加选举的选民占选民数78.53%。

2、八个乡（鎮）共划分104选区：东閩乡七个，柷忠乡七个，率口乡十一个，湖边乡十一个，隆新乡三十个，黎陽鎮十九个，陽湖鎮十一个，柏樹鎮八个。

3、沒有选举权的共有325人，其中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38人，地主阶级分子251人，其它被剥夺政治权利的13人，患精神病者23人。

第四步：筹划召开乡（鎮）人民代表大会，先召开选委会，邀请党支部書記，团体代表，共同协商乡（鎮）长，付乡（鎮）长和委員等人选，通过人民代表大会，选出的各乡（鎮）正付乡（鎮）长名单如下：

柷忠乡：乡长陆順富，付乡长柏春发；

东閩乡：乡长唐得志，付乡长張观順；

率口乡：乡长陈开安，付乡长程启杰；

湖边乡：乡长郑因科，付乡长刘长有；

隆阜鎮：鎮长汪玉宝，付鎮长余灶荣，程根海；

黎陽鎮：鎮长余长荣，付鎮长周荣发；

陽湖鎮：鎮长程 华，付鎮长吴忠坤；

柏樹鎮：鎮长罗岳珍，付鎮长汪模来；

最后，各乡选出了出席市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3人，

〈三〉、根据中共中央（1980）60号和省委（1980）103号文件指示。

屯溪市九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4月26日，在市委大会堂举行。历时4天。

九届人大代表选举产生150名，经过八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，确认有149名代表資格有效。

会议应到代表149名，实到143名，列席代表165名。

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：

1、听取并审议屯溪市政府1984年国民經济 划报告并作出决议。

2、听取和审议市財政局关于84年財政預算并作出决议。

3、选举屯溪市九届人代会常务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員、选举屯溪市政府市长，付市长，选举屯溪市法院院长、檢察院檢察长。

九届一次人代会议主席团和秘書长名单：

主席团：王世宏 王自燮 王克法 方玲玲（女） 王洪益 石道康 华 鸾（女）

江来发 畢娟娟（女） 吴 为 陆坦 吴春昌 汪桂香（女） 汪耀东

周广揚 金友銘 龐汝廉 郑松海 郑荣根 胡先民 胡羽仙（女） 胡来春

洪太阶 柯柏齡 唐 飞 唐永平 徐金順 曹洪大 黄 澍 付秀云（女）

程源松 潘光輝

秘書长：郑松海